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10846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110033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議程與意見表及簡報

開會事由：「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
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4樓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孟裕處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星富 先生 (02)23117722#6210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、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

列席者：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症狀，請勿出席會議；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。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「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坐。
- 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疫情，與會者採間隔座位，請出席單位以出席1人參與會議討論。
- 六、為讓外界了解開會情形，不克前往開會者，可利用本署會議直播網頁(<https://epa.hievent.hinet.net/live>)觀看，網頁路徑為本署首頁→環評直播→選擇401會議室。
- 七、本會議討論之修正草案預告，請至本署公告及會議區→
公 開 性 會 議 下 載
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，不另發送提供紙本資料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